证券代码: 832337 证券简称: 环渤海

主办券商:招商证券

环渤海金岸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,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,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23,841,717.38 元,母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7, 856, 416, 01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: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, 公司总股本为 196, 344,000 股,以应分配股数 196, 344,000 股为基数(如存在库 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,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),以未 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(含税)。本次权益分派共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8,903,200.00 元,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 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,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,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 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年第78号)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(一)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不涉及经公司2024年8月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 议结果为准。

2024年9月2日,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29.4564%股份的股东集美控股

集团有限公司及 19 位自然人股东(曾伯锋、曲刚、沈卫东、王军、刘桂杰、吴颖新、蒋丽、王淑英、杨金英、桑德源、汤丽、张敏桥、马月娥、毕凤平、谢平、孙若东、李玉琴、田庆增、张金虹)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半年度分红的议案》,提请在 202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股东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19 位自然人股东符合天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集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 19 位自然人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

- (一)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, 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(二)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增加半年度分红的议案》

环渤海金岸(天津)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